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 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6 日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乐清市翁垟工业区意华科技园华星路 2 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陈献孟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6,892,693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6305%。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持有公司股份 106,889,8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6288%。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2,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6%。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310,6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27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6,891,8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09,8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

（二）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6,891,8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09,8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

（三）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06,892,6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10,6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6,892,6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10,6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

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891,8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09,8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892,6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10,6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310,6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10,6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892,6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10,6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892,6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10,6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892,6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310,66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认为, 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 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